弟兄姊妹，主内平安！我们今天的读经计划是创世记十六章、十七章。

从昨天最后我们提到了神与亚伯拉罕正式立约有一个仪式，并且也看到了创世记12章与创世记15章，神分别给亚伯拉罕强调了要把迦南地赐给他，以及要叫他的子孙多如天上的星。

既然前面在13-14章已经让我们看到了亚伯拉罕对地土的正确认识，接下来神就要使亚伯拉罕对子孙要有正确的认识。他既在【创15：6】看到了上帝要赐他子孙多如天上的星，并且也让他看到了在他众多的子孙中，有那一个子孙，就是女人的后裔，就是基督。

但是这一位基督，女人的后裔，将要从他许多的子孙中孕育出来，可是他现在连一个儿子都没有，因此就有了第16章和17章有关论到子孙的一系列的事情。

从【创3：15】，上帝所应许的那女人的后裔，乃是借着创世记第5章的家谱与【创11：10-26】的家谱——这两个女人后裔的家谱——要把这一个信仰传承下来。所以这个信仰既是女人后裔的一个家谱，同时也是敬虔的后裔来承接、传递女人后裔的这信仰的一个任务。

但亚伯拉罕到目前为止，他看到了自己被神带领来到迦南地，应许他地土，应许他子孙。可是他现在且不要说敬虔的后裔，任何的后裔都没有，这就是他所忧心的事情。可是又看到了上帝清楚地对他说到：“你的子孙要多如天上的星。”因此他对上帝的话首先是确信不疑。

既然上帝说他的子孙要多如天上的星，可是到目前为止连一个儿子也没有，并且他的妻子已经过了生育的年龄，那么上帝如何使他的子孙多如天上的星呢？这就是亚伯拉罕跟他的妻子撒拉误解了上帝的话，所以他的妻子就给他说：要不就把使女夏甲给你为妾，可以从她得一个儿子。这样就发生了【创16：1-6】的事情。

这一段也给了我们这样属灵的教训，也就是说当我们正确理解上帝的话的时候，不见得我们有信心、有力量能够完全遵行神的话。但是如果我们错误地理解了上帝的话，就一定会产生错误的行动。

那么亚伯拉罕与他的妻子撒拉在这件事情上就是误解了上帝的话，以至于犯了这样的错误。当人误解了上帝的话，犯了错之后，上帝也会使用人的错误来成就祂自己的美意。就如撒拉跟夏甲的这一件事情，虽然是出于人对上帝的话错误地判断而产生的一个错误，但是事实却已形成，那就是亚伯拉罕跟夏甲生了以实玛利。

后来在新约，保罗就引用了这一段圣经，在【加4：22-23】说：“因为律法上记着，亚伯拉罕有两个儿子：一个是使女生的，一个是自主之妇人生的。然而那使女所生的，是按着血气生的；那自主之妇人生的，是凭着应许生的。”然后在24-28节说：“这都是比方，那两个妇人就是两约。一约是出于西乃山，生子为奴，乃是夏甲。这夏甲二字是指着阿拉伯的西奈山，与现在的耶路撒冷同类，因耶路撒冷和她的儿女都是为奴的。但那在上的耶路撒冷是自主的，她是我们的母。因为经上记着：不怀孕、不生养的，你要欢乐。未曾经过产难的，你要高声欢呼，因为没有丈夫的，比有丈夫的儿女更多。弟兄们，我们是凭着应许作儿女，如同以撒一样。”

让我们看到保罗就引用了夏甲和撒拉，以及以实玛利和以撒，来给我们讲了一个属灵的奥秘。换句话来讲，如果没有这一段历史的发生，就不是很容易能够把律法与应许表达得这么清楚。

所以保罗就在【加4：21-28】引用了这一段历史，给我们讲了属灵的奥秘。这就表明了人虽然误解了上帝的话，酿成了大错，但是上帝也使用了人的错误，借此来向我们启示律法与应许的奥秘。

第三个重点，在【创17：1-8】，相当于是神正式与亚伯拉罕立约，确定了约的内容。在【创17：1-8】说：“亚伯兰年九十九岁的时候，耶和华向他显现，对他说：‘我是全能的神，你当在我面前作完全人，我就与你立约，使你的后裔极其繁多。’亚伯兰俯伏在地，神又对他说：‘我与你立约，你要作多国的父。从此以后，你的名不再叫亚伯兰，要叫亚伯拉罕，因为我已经立你作多国的父。我必使你的后裔极其繁多，国度从你而立，君王从你而出。我要与你世世代代的后裔坚立我的约，作永远的约，是要作你和你后裔的神。我要将你现在寄居的地，就是迦南全地，赐给你和你的后裔，永远为业。我也必作他们的神。”

从上帝对亚伯拉罕的这一段话中，我们看到神对他说这话的时候，亚伯兰年九十九岁。我们还记得在【创15：1】——这事以后，也就是神应许他子孙的时候，那一年，亚伯兰年八十五岁，后来他就生了以实玛利。

那现在亚伯拉罕年九十九岁，就他误解了上帝的话，做了一个错误的决定，所生的以实玛利在这个时候都已经十三岁了。但是上帝重申之前一步一步地带领、启示向他所应许的，主要是包括了三个方面：一个是要把迦南地给他永远为业，我们可以简称叫作福地。第二个是“要叫你的子孙多如天上的星”，也可以简单地说叫作子孙。第三个，在这里又加了一句，也就是【创17：6】所说的：“国度从你而立，君王从你而出。”又有了国度与君王。

如果亚伯拉罕明白福地并不是指着迦南地这一块土地，乃是借着迦南土地所指向的属天的、属灵的一个祝福的话，那么这个“福地”从整个新约圣经来看，就是指着“在基督里”。

我给大家一个参考的经文，就是【来3：14】，因为那里论到后来有信心跟着约书亚进入迦南地的人，把那一个事情比作是“在基督里有分了”，那就表明进入迦南地的就等于是借着约旦河的水因信归入了基督。所以我们可以用后面的经文来理解，这一个“福地”就是指着“在基督里”。

另外子孙我们从上一讲也已经知道了，根据【加3：16】，就是指着基督讲的。为什么又用复数呢？因为【加3：7】又说到：“那以信为本的，就是亚伯拉罕的子孙。”那就表明关于这一个子孙有两个方面，一个是单数的子孙，单单地指基督；一个是多数的，那个天上的星乃是指着那以信为本的，照着亚伯拉罕信心之踪迹去行的人，就是亚伯拉罕的后裔。而这些人都是因信联于元首，而耶稣基督就是这一个集合体的元首、头。

这样我们来看这个子孙的时候，那就是指着以耶稣基督为元首，以及那些所有因信归入基督，联于基督的这样一个集合体所说的。如果这么来看，那这一个子孙既有多数的意思，也有单数的意思。

那现在神在【创17：6】又对亚伯拉罕说：“国度从你而立，君王从你而出。”这个君王是谁呢？当然在这里还不够清楚，需要后面的经文来印证，那就是指向了亚伯拉罕的后裔当中的大卫以及大卫后裔当中的那一位大卫的子孙，就是耶稣基督。那是在马太福音第一章的家谱，也就是【太1：1】所说的：“大卫的子孙，亚伯拉罕的后裔，耶稣基督的家谱。”

所以在神与亚伯拉罕所立的这个约中，那明显的是看到了上帝是要借着亚伯拉罕，就如同把他的名字亚伯兰改为亚伯拉罕一样，叫他为多国之父。也就是借着亚伯拉罕一个人最后成为一个大家庭，成为一个民族，以及在地上建立成一个强大的国度，那就预表着神的国度将要在地上建立。而在这个神的国度里，耶稣基督就是这一个神的国度里面的君王，所有以信为本的，因信归入基督的，就是这个国度里面的国民。而“在基督里”，这样的一个领域、这样的一个范围，那就是神国度的国土。

因此在【创17：1-8】就已经把这样一个神国的完整的图画展示给我们，借着信心之父亚伯拉罕活画在我们的眼前。简单地说，就是福地、子孙、君王，这就是神与亚伯拉罕所立约的三大要点。

当【创17：1-8】讲明了神与他立约的这三个方面之后，接下来神就对他说，不但与你立约，还要有一个立约的记号。虽然在前面第15章最后，神与亚伯拉罕有一个立约的仪式，透过那个仪式是让人知道神是信实守约的，他也希望人能够像上帝一样，成为一个诚信的人、守约的人。

如果有人背约，就会像母牛、母山羊、公绵羊那样被劈成两半。从神的这一方来讲，祂与人立约乃是指着自己的永生起誓立约。但是就人的这一方如何确定与神签了约呢？这就是现在在【创17：9-14】，神说，凡是在这约中的，也就是与神立约的人，都要有一个立约的记号。就相当于我们现在把合同写好之后，条款都已经谈妥了，怎么样使这一个协议生效呢？那就是在上面要签字画押。但是与上帝所立的这样的盟约，神所要求的乃是以割礼作为立约的记号。

所以【创17：9-14】，神又对亚伯拉罕说：“你和你的后裔必世世代代遵守我的约。你们所有的男子都要受割礼，这就是我与你，并你的后裔所立的约，是你们所当遵守的。你们都要受割礼，这是我与你们立约的证据。”或者说立约的记号。

既然割礼是立约的记号，那就表明记号是指向实体的。它所指向的实体是什么呢？下面我就来给大家再讲有关割礼的记号所指向的实体。

保罗在【罗2：28-19】说：“因为外面作犹太人的，不是真犹太人；外面肉身的割礼，也不是真割礼。惟有里面作的，才是真犹太人；真割礼也是心里的，在乎灵，不在乎仪文。这人的称赞不是从人来的，乃是从神来的。”

这就说明割礼的这一个记号虽然是发生在人的肉体上，但是它所指向的乃是人内在的属灵的割礼。正如司提反所说的，若你们的心与耳未受割礼，那肉体上的割礼没有任何的意义。那真真正正与神签约的，作为神的约民，乃是那与亚伯拉罕有同样信心本质的人，也就是顺服上帝，遵行上帝旨意的人。这也就是心里受了割礼的人，愿意作一个真正的顺从祂旨意的人。

在【腓3：2-3】，保罗也说：“因为真受割礼的，乃是我们这以神的灵敬拜，在基督耶稣里夸口，不靠着肉体的人。”这才是真真正正地受了割礼的人。所以割礼的记号指向了割礼所印证的那内在的生命的实质。

如果我们能够对神与亚伯拉罕所立的约那三个方面——国土、子孙、君王——有正确的理解，那么对于这个割礼这个记号，我们也就知道它所指向的是什么。

接下来再看最后一点，也就是【创17：15-27】，由于亚伯拉罕他仅仅知道女人的后裔将要从他而出，但他还不知道那众子孙是应许之子，他对那众子孙的理解还以为是他肉体所生的。而他现在已经得到了以实玛利，因此在他的理解当中，他以为是上帝要借着以实玛利将要生出众子孙，然后那女人的后裔就从这众子孙中而出，国度就从众子孙而出的那女人的后裔被建立。

但是上帝还要来纠正他这一个错误，所以最后一点，那就是【创17：15-27】——应许之子。15节，神又对亚伯拉罕说：“你的妻子撒莱，不可再叫撒莱，她的名要叫撒拉。我必赐福给她，也要使你从她得一个儿子。我要赐福给她，她也要作多国之母，必有百姓的君王从她而出。”

现在已经说得很清楚了，这众子孙并不是从夏甲所生的以实玛利而出的，乃是要从撒拉而生的以撒而出，所以撒拉也改名叫作多国之母。亚伯拉罕是多国之父，撒拉是多国之母。而这一个多国，其实就已经包含了各民、各族、各方，不是单单犹太人，也包含着外邦人，也就是挪亚的三个儿子，他们分散到各地，随着他们的方言、种族立国。

既然是随着他们的方言、种族立国，那就表明在世界各地就有了许许多多的民族与国家。而亚伯拉罕是多国之父，撒拉是多国之母，那就表明前面所说的“众子孙”乃是从这不同的民族与邦国中呼召来的。正如【启7：9】所说的：“此后，我观看，见有许多的人，没有人能数得过来，是从各国、各族、各民、各方来的，站在宝座和羔羊面前，身穿白衣，手拿棕树枝。”

接下来在【创17：17】，我们看到亚伯拉罕就俯伏在地喜笑，心里说：“一百岁的人还能得孩子吗？撒拉已经九十岁，还能生养吗？”亚伯拉罕的这一个“喜笑”并不是对上帝不信，若不信，他就不会俯伏敬拜上帝，表明他相信上帝的应许。

但是觉得这事一时受到的惊喜，是他不知道该怎么样来表达他内心的喜悦。所以就这样的欢喜、这样的喜笑，而说出“一百岁的人还能得孩子吗？撒拉已经九十岁了，还能生养吗？”太惊讶了！并且他所养育的以实玛利也已经有十三岁了，难道这个儿子就丢弃不要了吗？

所以他就一方面是要接受神的那个应许，而另一方面又要顾及到以实玛利，所以他就对神说：“但愿以实玛利活在你的面前。”可是神说：“不然，你妻子撒拉要给你生一个儿子，你要给他起名叫以撒，我要与他坚定所立的约，作他后裔永远的约。”也就是前面神这样的应许，与亚伯拉罕所立的约，是要借着他与撒拉所生的儿子以撒来坚立这个约。

那亚伯拉罕就有个担心，那以实玛利呢？20节神说：“至于以实玛利，我也应允你，我必赐福给他，使他昌盛，极其繁多。”

你看论到亚伯拉罕、以撒他的子孙的时候，乃是说如同天上的星那样多。而论到以实玛利的时候，却说我必赐福他，使他昌盛，极其繁多。然后神紧接着就说到以撒，到明年这个时候，撒拉必给你生以撒，我要与他坚立所立的约。

既然撒拉已经过了生育的年龄，而上帝还要应许他说“明年这时候我要来，撒拉必生一个儿子”。这就说明了亚伯拉罕乃是借着一个不会生养的、不会生育的得到了儿子，这就明显不是从人意来的，不是从情欲来的，乃是凭着上帝的应许——明年这时候我要来，撒拉必生一个儿子。因此以撒就是上帝启示给我们所有神的儿女，都是像以撒那样，是上帝所应许的。

正如【约1：13】使徒约翰所说的：“这等人不是从血气生的，不是从情欲生的，也不是从人意生的，乃是从神生的。”凡是从神生的都是神的应许之子。

保罗也在【罗9：7-9】这样给我们说：“惟独‘从以撒生的，才要称为你的后裔。’这就是说，肉身所生的儿女不是神的儿女；惟独那应许的儿女才算是后裔。因为所应许的话是这样说：‘到明年这时候我要来，撒拉必生一个儿子。’”

我们来一起祷告：“爱我们的天父，我们满心感谢你！感谢你在基督耶稣里拣选了我们，使我们成为你的儿女。我们本来都是一群在亚当里堕落，该死该灭亡的罪人，然而你却怜悯了我们，你爱了我们，使我们这些从肉身所生的，竟然能够因着你怜悯的爱、拣选的爱、拯救的爱，使我们成为你的应许之子，成为永生上帝的儿女。我们是何等的有福气，不但如此，你还叫我们在这个地上活着的时候，就已经把我们迁入到你爱子的国度里，成为神国的子民。我们何等感恩！也特别看到你的爱子主耶稣基督，我们这一位天国的君王，祂是如此地爱我们，使我们在基督里可以得着祂为我们所赚得的那永远的基业，让我们长存这样感恩的心为主而活。这样祷告，奉靠主耶稣基督的名求！阿们！”

明日读经计划：创世记第十八章。

弟兄姊妹，我们明天再见！